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8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

三、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并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

四、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赵素霞、雷志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五、关于总经理离任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汤世贤的职位变动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已聘任王海波为公司总经理，汤世贤董事兼总经理的职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聘任的总经理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海波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庆林、姜爱丽、宋希亮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